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

資料使用契約書

簽約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序號：_____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資料使用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使用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資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循。

一、 契約有效期間：自甲方通知使用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計畫屬性：自行研究

委託研究(委託單位：

計畫編號：)

三、 計畫名稱：

四、 計畫主持人：

五、 資料使用申請人：

六、 甲方提供資料權責：

(一) 提供資料檔：甲方應提供乙方經申請審核通過之資料檔及欄位，並提供相關資料檔筆數及欄位清單供乙方檢核，乙方自行修改原始提供之資料檔致發生統計錯誤時，應重新申請。

(二) 提供硬體設備：甲方應提供硬體設備及儲存媒體，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毀損，甲方應重新提供。

(三) 統計結果審查：乙方攜出之統計結果有個人資訊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虞者，甲方得不同意攜出。

七、 乙方使用資料權責：

(一) 資料檔使用：乙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使用資料，未遵守者，如有違反甲方相關規定者，經甲方中心管理人員勸阻無效後，得請出服務作業區，且視同已使用，甲方得限制其預約權利。

- (二) 保密義務：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作業要點」、「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並遵守相關法令，不得侵害甲方權利。違反約定者除終止合約外，並應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八、計畫主持人及其所領導之研究團隊均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若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智慧財產權約定：

乙方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資料所直接或間接產出之智慧財產權，

- 乙方與甲方共有。
- 歸乙方所有，但無償授權甲方使用，且甲方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歸乙方所有，但無償授權甲方使用。
- 歸甲方所有。
- 歸乙方所有。

十、契約終止：

- (一) 契約有效期間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至少應於一個月前向他方提出；已繳交之費用不予核退。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時，不在此限。
- (二) 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或中止契約。經通知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前點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十一、本契約及後續增訂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一) 附件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使用資料申請書。
- (二) 附件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變更作業申請書。
- (三) 附件三：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案件展延申請書。

- 十二、乙方因訓練模型測試時間、論文或報告審查需求，經甲方核定得展延時，
延用本契約。
- 十三、甲方得公開乙方研究計畫之名稱、主持人姓名、經費來源、計畫目的、
簡要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摘要資訊。
- 十四、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十五、因本契約衍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 十六、本契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李伯璋

地 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電 話：(02)2706-5866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